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 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	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規程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<u>環境部</u>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 一、協調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 二、督導或協調有關機關對於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。 三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	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（以上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 一、協調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 二、督導或協調有關機關對於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。 三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機關名稱，並酌修文字。
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<u>環境部</u>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<u>環境部</u>指定次長兼任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七人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<u>農業部</u>、勞動部各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副署長兼任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七人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各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組成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環境部</u>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，<u>承</u>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<u>襄</u>理本小組<u>事</u>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秘書指派一人兼任，襄助	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兼任，辦理本小組<u>有</u>關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秘書指派一人兼任，襄助	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。 二、酌修文字以符法制體例。

執行秘書處理各項業務。	執行秘書處理各項業務。	
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、 <u>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</u> 均為無給職。	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。